

交银人寿私享鸿利二号尊享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私享鸿利二号尊享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本产品的红利通过增加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或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按如下约定计算：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之较大者：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按如下约定计算：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三项之较大者：

-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

一、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按如下约定计算：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为下列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按如下约定计算：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为下列三项之较大者：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全残保险金，为下列两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累计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保单红利累计而增加的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175^{(n-1)}$ ；

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0175^{(n-1)}$ 。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1，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2，以后依次类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内容。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8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 0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20年交。
- ◆ 56周岁至6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
- ◆ 61周岁至6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
- ◆ 66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交。
- ◆ 67周岁至68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 3、保单红利。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把握好权益市场的机会。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品种，以资产的安全性为第一位。对于权益投资，本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可分配盈余，如有可分配盈余，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派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同时您已交足所有应交的保险费，您方可获得红利分配。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死差、利差、费差以及保单变动所产生的其他差异。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预定死亡率时产生的盈余；费差为实际经验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时产生的盈余；利差为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时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通过增加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

【红利实现方式】

若本年度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基础上，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在本保单周年日增加本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保单红利的基础。

上述保单红利的数额可能因保险单特性（包括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经过的保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当年度可分配盈余，并将至少 70%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四、利益演示

康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私享鸿利二号尊享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500,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215,330.08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	累计红利保险金额	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总有效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45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15,330.08	256,823.22	700,000.00
2	46	5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54,098.36	662,272.93	1,400,000.00
3	47	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293,545.08	1,172,995.12	2,100,000.00
4	48	5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333,682.12	1,766,659.28	2,800,000.00
5	49	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2,374,521.55	2,415,152.85	3,500,000.00
6	50	0	2,500,000	0.00	0.00	0.00	2,416,075.68	2,455,826.31	3,500,000.00
7	51	0	2,500,000	0.00	0.00	0.00	2,458,357.01	2,497,120.07	3,500,000.00
8	52	0	2,500,000	0.00	0.00	0.00	2,501,378.25	2,539,056.26	3,500,000.00
9	53	0	2,500,000	0.00	0.00	0.00	2,545,152.37	2,581,634.91	3,500,000.00
10	54	0	2,500,000	0.00	0.00	0.00	2,589,692.54	2,624,922.46	3,500,000.00
15	59	0	2,500,000	0.00	0.00	0.00	2,824,361.58	2,852,082.40	3,500,000.00
20	64	0	2,500,000	0.00	0.00	0.00	3,080,295.52	3,107,731.50	3,107,731.50
25	69	0	2,500,000	0.00	0.00	0.00	3,359,421.32	3,389,322.10	3,389,322.10
30	74	0	2,500,000	0.00	0.00	0.00	3,663,840.54	3,696,455.46	3,696,455.46
35	79	0	2,500,000	0.00	0.00	0.00	3,995,845.18	4,031,391.22	4,031,391.22
40	84	0	2,500,000	0.00	0.00	0.00	4,357,934.94	4,396,632.69	4,396,632.69
45	89	0	2,500,000	0.00	0.00	0.00	4,752,836.03	4,794,971.19	4,794,971.19
50	94	0	2,500,000	0.00	0.00	0.00	5,183,521.71	5,229,308.81	5,229,308.81
55	99	0	2,500,000	0.00	0.00	0.00	5,653,234.63	5,702,902.07	5,702,902.07
60	104	0	2,500,000	0.00	0.00	0.00	6,165,511.33	6,219,229.05	6,219,229.05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	累计红利保险金额	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总有效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45	500,000	500,000	5,427.56	5,427.56	5,427.56	2,220,757.64	262,299.14	705,475.92
2	46	500,000	1,000,000	10,881.71	16,309.27	16,594.68	2,270,693.04	679,015.37	1,416,742.44
3	47	500,000	1,500,000	16,402.55	32,711.82	33,866.75	2,327,411.83	1,207,163.60	2,134,168.48
4	48	500,000	2,000,000	22,030.81	54,742.63	57,667.21	2,391,349.33	1,824,840.29	2,858,181.01
5	49	500,000	2,500,000	27,808.39	82,551.02	88,483.06	2,463,004.61	2,504,423.52	3,589,270.67
6	50	0	2,500,000	28,149.04	110,700.06	120,731.32	2,536,807.00	2,577,632.91	3,621,806.60
7	51	0	2,500,000	28,493.87	139,193.93	154,463.83	2,612,820.84	2,652,960.20	3,655,840.13
8	52	0	2,500,000	28,842.92	168,036.85	189,734.13	2,691,112.38	2,730,480.48	3,691,424.22
9	53	0	2,500,000	29,196.24	197,233.09	226,597.50	2,771,749.87	2,810,249.76	3,728,614.85
10	54	0	2,500,000	29,553.90	226,786.99	265,111.09	2,854,803.63	2,892,395.04	3,767,472.58
15	59	0	2,500,000	31,408.97	380,076.52	484,565.95	3,308,927.53	3,340,963.43	3,988,881.03
20	64	0	2,500,000	33,380.48	542,987.90	754,995.03	3,835,290.55	3,869,451.22	3,869,451.22
25	69	0	2,500,000	35,475.75	716,125.11	1,085,962.76	4,445,384.08	4,484,950.55	4,484,950.55
30	74	0	2,500,000	37,702.53	900,129.98	1,488,686.83	5,152,527.37	5,198,394.34	5,198,394.34
35	79	0	2,500,000	40,069.08	1,095,684.67	1,976,313.30	5,972,158.48	6,025,285.31	6,025,285.31
40	84	0	2,500,000	42,584.19	1,303,514.16	2,564,236.34	6,922,171.28	6,983,639.03	6,983,639.03
45	89	0	2,500,000	45,257.16	1,524,388.92	3,270,470.01	8,023,306.04	8,094,434.79	8,094,434.79
50	94	0	2,500,000	48,097.91	1,759,127.80	4,116,080.59	9,299,602.30	9,381,747.57	9,381,747.57
55	99	0	2,500,000	51,116.97	2,008,601.03	5,125,688.95	10,778,923.58	10,873,623.62	10,873,623.62
60	104	0	2,500,000	54,325.54	2,273,733.48	6,328,054.53	12,493,565.86	12,602,417.47	12,602,417.47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以上利益演示中，
- （1）总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2）退保金（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现金价值）+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现金价值）；
-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3、若本年度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基础上，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在本保单周年日增加本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保单红利的基础。
- 4、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